

海南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海大党政办〔2024〕54号

海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自主选择 专业管理办法》等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 配套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海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小导师”管理办法》《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海南大学本科学生以考代修方式修读课程管理办法》《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等级制成绩评定管理办法》《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学

金评定办法》已经 2024 年校长办公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
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充分考虑学生兴趣特长，全面激发学生潜力，实现个性化培养，进一步优化普通本科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本科在校生。

（一）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进行自主选择专业的本科生，可以通过辅修或微专业项目修读方式自主选择专业修读，符合条件获辅修学位或微专业项目结业证书。

（二）退役复学的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方案按学校参军入伍学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自主选择专业，学校优先考虑。

（四）学生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鉴定确实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自主选择专业。

第二条 自主选择专业方式

（一）集中考核

1. 新生入学后，面向全校一年级新生公开遴选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班学员，通过考核单独编班至新专业就读。

2. 第一学期末，各招收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和修读要求组织实施自主选择专业工作，包括招收原则、招收计划、考核方案和工作安

排等，由招收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公开遴选，教务处审核，通过者集中选择至新专业就读。

（二）自主选择

在校其他各阶段（第二至第六学期），由各招收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校区功能定位和办学条件制定招收原则和招收计划，学生根据招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核心课程（除规定修读的数理化生等学科基础课外，原则上不超过5门）先行修读，每学期开学初进行选拔，由招收学院审核申请者修读课程累计完成情况，通过者自主选择至新专业就读。

第三条 组织实施

（一）自主选择专业时间。新生入学及第一学期末集中考核，在校每学期第三周前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自主选择至新专业就读。

（二）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后，原专业所建立的学籍档案材料和自主选择专业材料存入档案。

（三）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后，按新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四）所有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后，前期修读的各类课程，根据学校课程转换及学分认定办法可申请课程转换。转换完成后，学生按照自由选择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后续课程修读，获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定》（海大办〔2021〕72号）同时废止。

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了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充分激发学生潜能，探索建立学生个性化培养机制，规范本科生学分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分认定是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各类途径获得的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学分或学习成果，按照一定程序予以认定的工作过程。学分认定分为课程置换和学分转换两种类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课程置换原则。课程置换要求置换的课程内容相符、难度相当，可采取“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或“多对多”等多种方式进行。

（一）学籍异动学生

学生有自主选择专业、休复学等学籍异动，在异动前专业已经修读完成的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与异动后专业培养方案对应课程相同或相近，可置换为异动后专业培养方案相应课程。

（二）自主选择专业学生

学生参加自主选择专业考核，所考的课程与自主选择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相同或相近的，可置换为自主选择的专业相应课程。

（三）辅修专业（学位）学生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其主修专业课程与辅修专业

（学位）对应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已取得成绩的，可互相置换。

第四条 学分转换原则。学生在校期间，可选择修读非本专业培养方案内的必修课程，所修得的课程学分可转换为所在专业的选修课程学分。

第五条 申请手续。学生根据上述原则对需办理学分认定手续的课程提出申请，经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予以置换和转换。课程置换及学分转换申请原则上一经批准不得更改。

第六条 其他

（一）学生所在院系审批学分认定应按照上述原则认真组织开展，针对不符合规则不能实施学分认定的本专业计划内的课程应及时告知学生补修。

（二）境外交换、联合培养等学分认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学生，2021 至 2023 级学生按《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实施细则》（海大教〔2024〕5 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海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小导师”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实现个性化人才培养，推进实验室资源开放共享，根据《海南大学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海南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指导意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各学院或实验教学中心，具有3年及以上实验教学经验，且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的教师，可根据实验课程需要，合理设置“小导师”岗位人数，报送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后执行。

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本办法总体实施，对“小导师”岗位工作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培养方案核定名额并核拨经费，各学院或实验教学中心自主进行“小导师”的选拔、日常管理和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基本要求

- （一）已完成相关实验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完成学院或实验教学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运行机制等；
- （三）熟悉实验室仪器设备性能和操作规程，掌握相关测试及分析技术，有较强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 （四）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团结协作精神和沟通能力；
- （五）具有较好的组织纪律性，能秉公办事，有保密观念。

第三条 聘任与管理

（一）所有候选人在岗前培训结束后应参加统一的实验室准入安全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学院或实验教学中心为“小导师”发放聘任证书；

（二）“小导师”由所在的实验教学中心统一管理，由相关实验课程教师对本课程设置的“小导师”直接负责，包括业务培训、任务安排和考勤管理等；

（三）学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核定各学院或实验教学中已聘任的“小导师”工作量，并发放相应的岗位津贴；

（四）实验室“小导师”的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协助实验教学教师做好实验教学前的准备工作，检查实验室安全设施条件；

（二）协助实验教学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发布实验相关内容和要求，督促学生课前预习，协助为学生课程答疑；

（三）协助实验教学教师督查实验室的卫生与安全。

第五条 考核评价

（一）学院和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对“小导师”进行不定期考核，包括自我评价、学生评教、课程指导教师评价；

（二）担任“小导师”期间，如果出现不及时履行职责、本人学习成绩大幅下降或者出现违纪行为等情况，指导教师报本单位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后，终止学生“小导师”资格；

（三）学院或实验教学中心每学期需向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总结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亮点工作、存在问题及工作设想等；

（四）设置优秀“小导师”奖，对全校实验室“小导师”进行评选与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业导师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实现个性化人才培养，构建立德树人体系，促进“教书”与“育人”有机结合，根据《海南大学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海南大学书院制改革实施方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业导师应当由政治素质过硬、德才兼备、热爱教育、关爱学生、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

第二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选聘本科生学业导师，原则上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总数不得超过 24 人，可以跨学院跨学科选聘学业导师。

第三条 工作职责

价值引导。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身心状况和生活需求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学业指导。根据学生的特点和需求，帮助学生适应大学学业活动，指导学生在完全学分制背景下合理选课、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开展专业学科导学、专业教育，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培养，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针对性帮扶。

学术指导。坚持因材施教，激发学生主动性和创造性。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学术沙龙和科研课题等创新实践活动，拓宽

学生学术视野，激发并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与意识、科学精神和探索精神，增强学生创新能力，鼓励学业导师担任学生科技创新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规划指导。结合专业学科特点，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引导学生确立未来深造或就业的方向，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为学生考研、就业提供帮助。

第四条 学业导师应熟练掌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全面了解学校相关改革政策及实施方案，认真贯彻执行学校有关规定。

第五条 学业导师可在书院共享空间与学生面对面交流和指导，亦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学生进行交流和指导，鼓励学业导师定期或不定期在书院开设各类指导活动。

第六条 考核评价

（一）学业导师考核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学院学业导师工作方案，包括学业导师配备情况、细化工作职责和考核要求等，根据情况将学业导师工作量纳入年终绩效分配，学业导师的组织工作作为学院年度考核依据。

（二）将学业导师考核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学生学业优秀（良）率、学业预警率、升学率、就业率等作为考核参考指标。考核优秀的导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学业导师总数的 20%。考核结果优秀视同学生工作经历，在教师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条 学业导师因公派访学、培训、进修等连续离校一年以上的，学院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协同教务处、书院、学院每年组织评选优秀本科生学业导师，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海南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海大党政办〔2022〕60号）废止。

海南大学本科学生以考代修方式修读课程管理办法

为了深入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探索建立学生个性化培养机制，赋予学生更多自主权和选择权，激活学生内生动力，根据《海南大学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修读方式包括常规修读、以考代修和免听。“常规修读”是指传统的线下教学，“以考代修”是指通过各类线上资源修读课程，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常规修读”和“以考代修”方式修读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免听”是指不参与过程学习，直接参加考试，不记录平时成绩，总评成绩按照期末成绩记录。

第二条 “常规修读”适用于所有课程学习，“以考代修”和“免听”适用于普通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程和各类选修课中的理论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含有课内实验或实践内容的理论课程和独立开设的实验实践类课程不能采取“以考代修”和“免听”方式修读。

第三条 学生每学期所修课堂学分不少于 25 学分且选课冲突条件下才能申请“以考代修”或“免听”方式修读课程，每学期所有修读课程总量不能超过 40 学分。

第四条 学生申请“以考代修”或“免听”方式修读课程须在教务管理系统申请确认。

第五条 学生申请“以考代修”方式修读课程须参与平台课

程学习，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了解课程进度、修课要求和考试相关事宜。完成任课教师指定的任务才能获得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20%。

第六条 学生申请“以考代修”或“免听”方式修读的课程须跟班参加课程考核，考试不及格可以参加补考。

第七条 学生累计 2 门以上（含 2 门）“以考代修”或“免听”方式修读课程不及格，后续不能采取“以考代修”或“免听”方式修读其他课程，可以通过重修方式修读课程。

第八条 本办法从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等级制成绩 评定管理办法

为了深入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充分考虑学生兴趣特长和爱好，全面激发学生潜力，实现个性化人才培养，引导学生正确对待学业，避免唯成绩绩点造成的内卷压力，根据《海南大学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学生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其中，仅各专业培养方案所有必修课程纳入等级制成绩评定体系，学生毕业时须修读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程学分；所有选修课程纳入学生个性化培养体系，全校打通，不纳入等级制成绩评定体系，满足相关专业培养方案最低选修课程学分要求即可毕业。

第二条 学生课程成绩评定分为 5 个等级。根据学生终评成绩总体情况，按照专业进行 A、B、C、D、F 等级评价，成绩 ≥ 85 分者待评 A 等级（优秀）、成绩 ≥ 75 分者为 B 等级（良好）、成绩 ≥ 65 分者为 C 等级（合格）、成绩 ≥ 60 分者为 D 等级（基本合格）、成绩 < 60 分者待评 F 等级（不及格）。其中，同一专业该课程中，A 等级（优秀率）不超过 30%、F 等级（不合格率）原则上不超过 10%，对应分数段内超出 30%、10% 的学生，其成绩等级将相应划分至相邻等级。课程成绩的综合等级为课程学分*评定等级。

第三条 缓考成绩纳入成绩等级评价体系。补考成绩和重修成绩不纳入等级评价体系，超过 60 分计入 D 等级。

第四条 学生成绩记录同时保留平均分和平均绩点等度量指标，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但不作为学生综合评价依据。

第五条 学生成绩的综合评价用优秀率和优良率为指标来衡量。

成绩优秀率(A%)=成绩等级为 A 的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100%;

成绩优良率(AB%)=成绩等级为 B 及以上的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100%。

第六条 本办法从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深入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充分考虑学生兴趣特长，全面激发学生潜力，实现个性化培养。在国家、海南省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基础上，学校设立综合奖学金和社会捐赠类奖学金，建立有效的奖优助学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评选时为本科二年级及以上。

第二条 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恪守学术道德；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选奖学金

（一）评选学年内有尚未解除的违纪处分；

（二）评选学年必修课有成绩为 F 等级（通识通选课除外，经学校批准缓考的课程除外）的课程；

（三）擅自拖欠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

（一）奖励金额

每学年每人奖励 8000 元人民币。

（二）推荐名额

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由海南省下达。学校根据学生人数比例将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三）评选学年内，获得者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年成绩优秀率排名位于专业（第二学期所在专业，下同）前 10.00%（含 10.00%）；

2. 体育课或《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或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3. 对于学年成绩优秀率排名未达到专业前 10.00%，但达到成绩排名前 30.00%（含 30.00%）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突出表现，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海南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或第二排名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奖。科研竞赛一般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所认定的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包括由一级学会举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和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等）及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要求增加的专业内高水平竞赛项目。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一）奖励金额

每学年每人奖励 5000 元人民币。

（二）推荐名额

我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由海南省下达。学校根

据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三）评选学年内，获得者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年成绩优良率排名位于专业前 50.00%;
2. 体育课或《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或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3. 经学校认定的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六条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选

（一）奖励金额

每学年每人奖励 4000 元人民币。

（二）推荐名额

我校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推荐名额由海南省下达。学校根据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三）评选学年内，获得者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年成绩优良率排名位于专业前 60.00%;
2. 体育课或《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或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3. 经学校认定的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七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

（一）等级与奖励金额

1. 特等综合奖学金每学年每人奖励 4000 元人民币;
2. 一等综合奖学金每学年每人奖励 2500 元人民币;

3. 二等综合奖学金每学年每人奖励 1500 元人民币；

4. 三等综合奖学金每学年每人奖励 1000 元人民币。

（二）奖励名额

1. 按当年学校划拨经费确定，学校根据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2. 申请人数超过评奖比例时，所评奖学金等次，按学年成绩排名顺序取舍。

（三）评选学年内，获得者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年成绩优良率排名位于专业前 60.00%；

2. 体育课或《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或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第八条 农科专业奖学金评选（可兼得）

（一）等级与奖励金额

一等农科专业奖学金每学年每人奖励 2000 元人民币；

二等农科专业奖学金每学年每人奖励 1000 元人民币；

三等农科专业奖学金每学年每人奖励 500 元人民币。

（二）奖励名额

1. 按当年学校划拨经费确定，学校根据农科专业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至相关学院；

2. 申请人数超过评奖比例时，所评奖学金等次，按学年成绩排名顺序取舍。

（三）评选学年内，获得者体育课或《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或免达标测试

者除外)。

第九条 未在本办法中列明的其他奖学金，依照其他奖学金相应管理办法执行；国家、省级奖项评选条件如有变动，以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第十条 除文件规定可以兼得的奖学金外，同一评选学年各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评奖时间

本科生奖学金的评选于每年九月份进行，各学院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细则应在正式实施前报送教务处备案，并向学生公布。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符合奖项条件的学生向评审学年内第二学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通知要求递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责任教授、学业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人数为奇数），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初步评审，初审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奖学金申请材料和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审批。

（四）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推荐名单进行审批，确定最终获奖名单或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

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学校每年对学校设立的奖学金获得者给予表彰；对其他奖学金最终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至有关部门或捐赠方审批，审批通过后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没有归属具体学院的学生，其奖学金评定由书院具体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从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海大党政办〔2022〕90 号）同时废止。

发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
